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新余市佳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范修香诉你单位和山东盛世建工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确认范修香与你单位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一案(周劳人仲案字[2025]第236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7月28日9时在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凤鸣北路16号,电话:0533-6166975),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